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授权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；董事会对董事长、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。

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，在保证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程序化。

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，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。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、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（非日常经营性）的决策权限划分：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（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、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）、对外投资。决策权限如下表：

交易指标对比	交易额度（且）		审批机关（人）
	比例	绝对金额	
涉及的资产总额	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%	不超过 5000 万元	总经理审批
		5000 万元以上	董事长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%以上但不到 50%		董事会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%以上		股东大会审批
成交金额（净资产）	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%	不超过 5000 万元	总经理审批
		5000 万元以上	董事长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%以上但不到 50%		董事会审批
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%以上		股东大会审批
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	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10%	不超过 3000 万元	总经理审批
		3000 万元以上	董事长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10% 以上但不到 50%		董事会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50% 以上		股东大会审批
交易产生的利润	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10%	不超过 100 万元	总经理审批
		100 万元以上	董事长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10%以上但不到 50%		董事会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50%以上		股东大会审批

上述利润指标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同一（或相关）对象连续进行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、对外投资的，以其累计数为基础计算。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的，不计算在累计数以内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.5%的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）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2、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上的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），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，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

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事项（不包括为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和资产抵押行为）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（1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2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（3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（4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（5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发生资产（包括土地使用权）抵押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，其中：为本公司以外（不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其他借款主体提供资产抵押的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，由董事会审批。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，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 2/3 以上同意，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（四）公司发行（包括增发）股票和债券的程序及审批权限

公司发行（包括增发）股票和债券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其他非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（委托经营或加工、受托经营或加工、委托理财、承包、租赁等）按如下决策权限审批：

交易指标对比	交易额度（且）		审批机关（人）
	比例	绝对金额	
资产总额	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%以下	不超过 5000 万元	总经理审批
		5000 万元以上	董事长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%以上但不到 50%		董事会审批
	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%以上		股东大会审批

公司进行“提供财务资助”、“委托理财”等交易时，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，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。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了

审批手续的，不计算在累计数以内。

（六）对外赞助、捐赠

相关金额(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)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%的，由总经理审批；在 5%以上但低于 10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；在 10%以上但低于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审批；在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上述利润指标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第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，但授权原则应符合本制度和有关规定，授权内容、权限应当明确、具体，不得进行概括授权。

董事长依规定做出的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备案。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1、银行授信或融资

（1）同一银行授信额度在 20000 万元以下的，授权董事长审批；

（2）单笔银行融资（包括签发承兑汇票、开立进口信用证敞口部分）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，授权董事长审批。

2、采购、销售等日常业务类合同

（1）属原材料采购的业务合同文件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，授权总经理签署，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；

（2）属产品销售合同的业务合同文件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，授权总经理签署，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；

（3）公司其他业务合同文件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，授权总经理签署，3000 万元以上的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。

3、公司一般性、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，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，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；触犯法律的，根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、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。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、规则提出修改议案。

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、规定相悖时，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、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 都含本数；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